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提复字〔2021〕141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4196号提案的答复

省政府办公厅：

石玉秋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解决返乡青年创业优惠政策落实落细落地的建议》收悉。为做好提案答复工作，我厅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赴黔南州都匀、三都和铜仁市松桃、印江等县市相关企业、合作社走访了解，与石玉秋委员座谈沟通，现将相关意见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关于“深入调研， 有的放矢。政府出台政策之前， 要深入农村调研， 分门别类， 对应施策， 要有可操作性”的答复

近年来，我省高度重视农村返乡创业工作，2017年，省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

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意见),《意见》出台前经过了深入调研,广泛征求意见。《意见》明确从创新金融扶持方式、简化市场准入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、社会保障、用地用电保障等方面,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进行支持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创业创新投资基金,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发展。全面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等措施,进一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。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,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农业经营主体同等政策支持。招用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,按规定给予一定社会保险补贴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,通过调整存量土地资源,解决用地难问题。下一步,我们将更加注重政策出台前的调研,做到有的放矢,确保出台的政策更具指导性操作性。

二、关于“加强统筹,市场运转。针对农村‘小、散、弱’现象严重,要加强统筹、引领,切实做好宣传,省有关部门要采取方案、措施,强化‘线上销售’影响力,让‘线上销售’真正地成为养殖户、种植户的‘定心丸’,避免‘产品上来了,市场不见了’的现象,减少致富能人、合作社的损失”的答复

为有效解决农村“小、散、弱”等现象,加快补齐农产品冷链保鲜短板,2020年,省农业农村厅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项目,在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、提高农产品市场流通率、提质增收创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实施信息进村入

户工程，开展农产品线上推广和销售，2017年以来，我省投入1.2亿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，将电子商务服务延伸到各个行政村，为本地村民、种养大户线上代购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，代卖当地的大宗农产品、土特产、手工艺品，开展休闲农业旅游预订等服务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实际需求，持续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，进一步补齐我省农产品出村进城“最先一公里”短板。

三、关于“田间技术，蓬中实践。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，对种养殖大户、合作社作更多的培训和定期地到实地指导，避免因技术原因的流产而致贫”的答复

一是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。依托贵州人才博览会，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引进。今年，组织384家农业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线上线下参加专业人才引进，今年，共吸引各类人才投递简历17864人次。同时，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、向企业流动。出台《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》（黔党办发〔2020〕8号），鼓励引导人才到乡村创办企业或合作社，目前已推动600余名专业技术人才深入一线领创办企业或合作社，支持撬动产业项目资金近20亿元，带动4.8万人就业。

二是加大对种养殖大户、合作社的培训指导力度。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对种养殖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、农业龙头企业带头人、家庭农场主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开展培训，深入田间地头开展“手把手、面对面”指导。2020年，组建由专家领衔、基层

农技人员为主体的产业技术服务团队 248 个，深入现场技术指导 1.9776 万次，积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解决生产实际中的技术难题 2663 个，今年已培训农技人员 4360 人次，农户 22710 人次，发放各类培训资料 27786 份。有力提升了种养殖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生产管理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抓好包括种养殖大户、合作社在内的高素质农民培训，重点对养殖大户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在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链环节开展培训，继续组织产业技术服务团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。会同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、贵州大学进一步做好招聘和引进工作，不断提高养殖大户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水平。

四、关于“优惠政策，落地落实”的答复

近年来，我们加大政策落实力度，2020 年，全省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4.53 亿元，扶持创业人员 2.56 万人，带动 7.26 万人就业。落实“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农民工等人群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”政策，2020 年，全省发放自主创业补贴 6630.20 万元，共扶持 13456 人，带动就业 24709 人，其中为 5253 名农民工发放自主创业补贴 2621.60 万元。此外，发放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21519.63 万元，共扶持 29066 人次，带动就业 52891 人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落实就业政

策，加强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，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，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。延续扶贫车间优惠政策，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。扩大土地流转经营权、集体林权等抵押贷款试点，深入开展农银企产业共同体模式创新，引导金融机构量身定制更多的金融产品，提升金融为农服务水平，帮助合作社或致富能人资金困难。同时，持续开展“空壳社”清理整顿，指导完善章程制度、健全组织机构、规范财务管理、合理分配收益等方式，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动态监测管理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运营水平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罗仕跃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281029）

